**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王芳

附议代表：

医疗卫生服务应以病人为中心，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宗旨，坚持维护群众利益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放在第一位，使医疗卫生服务更加贴近群众、贴近社会，按照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改革思路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（乡镇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）服务能力，具有解决民生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问题的社会意义。纵观目前医疗发展状况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当地群众需求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：

一、发展不平衡。目前各镇（街道）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虽都纳入了当地卫生院或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考核和指导，但限于地方财政投入的差异，各镇（街道）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相对城区卫生服务站而言，无论在软硬件的有效投入还是服务水平上，都存在着一定的差距。

二、人员结构不合理。镇（街道）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很多医务人员年龄偏大、文化水平相对较低、医疗技术水平有限。各卫生室的负责人，未取得相应职业医师资格的从业人员的现象存在。例如个别卫生室由于人员有限，医生既要看病，又要发药，同时还要开展护理、收费等工作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生就诊的专注度，不利于正常诊疗活动的开展，存在一定的医疗安全隐患。

三、设施设备不统一。每个镇（街道）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上级资金投入的不同，添置的设施设备有限，有些服务机构会出现医务人员有能力处理疾病，但碍于设施设备的匮乏导致无计可施，只能往上转院治疗，增加了上级医疗机构的就诊压力。

四、服务项目单一。大部分镇（街道）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除了能看些普通内科疾病，配些常用药外，无法开展其他诊疗活动。

医疗卫生服务事业的发展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安全，打通医疗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是人民群众对医疗事业的期望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能力引起重视。为此，本人特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政府主导，统一规划。政府部门出资补助各镇（街道）卫生室及社区卫生服务站，尽量使每个服务机构设施设备统一，有利开展各项诊疗活动。

二、整合资源，规范高效。利用好镇（街道）中心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既有资源，有计划有组织下派医务人员到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诊疗活动。市级卫生系统应有计划地招聘农村（社区）卫生服务人员，开展统一培训考核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出台政策性鼓励措施让周边个体诊所、专科诊所（牙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等）加入到基层医疗机构的队伍中，促使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诊疗活动更全面、更高效、更规范有序。

三、增加服务项目，开展“门前”服务。各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应积极开展医疗服务外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一些临床检验，使人民群众平时需要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的体液化验，在家门口就能进行。

四、协同发力，提高服务。上级部门要协同发力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，在人事薪酬、职称评定、职业培训上进行改革，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医务人员的待遇，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扎根基层、服务基层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